

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豫0185破4号之一

2024年7月11日，登封市第三水泥厂以长期停产、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(2024)豫0185破申2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登封市第三水泥厂破产清算申请。于2024年8月7日，指定上海大沧海新闵(郑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登封市第三水泥厂管理人。

根据登封市第三水泥厂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特指定胡占国(普通债权)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